

莱阳市税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全文由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在市政府网站(<http://www.laiy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莱阳市税务局联系(电话:7602856)。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莱阳市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聚焦落实减税降费、组织税费收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2020 年,通过政府网站、办税大厅等方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0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2 条,包含预决算信息 1

条， 通知通告 1 条； 办税大厅公开 54 条， 包含行政许可清单 44 条， 欠税公告 4 条， A 级纳税人名单 1 条， 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法律救济途径等 5 条； 报刊专栏刊发“税惠复工” 4 期。

2. 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对依申请公开范围、 受理机构、 提出申请、 申请处理、 申请答复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0 年， 莱阳市税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3. 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税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明确基层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要素、 依据、 时限、 渠道等内容， 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 切实提升税务机关政务公开水平。 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 增强公开意识， 提高发布信息、 解读政策、 回应关切的能力。

4. 平台建设。 依托烟台市局网站， 积极开展减税降费政策、 优化纳税服务等内容的推送和维护， 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等重要信息。 2020 年度， 更新工作动态、 图片新闻等各类专栏信息 58 条。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减税降费落实工作， 加大公开力度， 多渠道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 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先后发送政策短信 2 万余条， 累计推送纳税人 12 万余户次， 确保应知尽知、 应享尽享。

6.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7.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是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责任单位，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最终审签者是保密审查的责任人，细化分解任务到人，确保责任到位，形成了办公室牵头负责，各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14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9	166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广，公开渠道较窄，主动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缺少专业人员，目前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人员兼职负责，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要着力围绕拓宽公开渠道、加强教育培训等方面强化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教育，提高思想认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是拓宽税费政策发布渠道，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广泛对外公布税费政策。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AB角，积极参加系统内或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莱阳市税务局

2021年1月29日